

本保修政策中，“Esko”系指 Esko-Graphics BV 或履行贵方订单的当地“Esko”品牌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贵方”系指订单文件中作为 Esko 客户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1. Esko 硬件保修。**在以下规定的保修期内，Esko 保证 Esko 硬件，包括嵌入式操作及控制软件（统称为“设备”），以及用于与之组合使用的备件和耗材（如从 Esko 购买），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符合其公布的规格以及订单文件中明确约定的任何其他规格（统称为没有“缺陷”）。此处描述的保修适用于在交付时存在，并在保修期内或自发现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Esko（以两者中较早届满者为准）的缺陷。除非订单文件另有规定，且除易损件和耗材外，适用于“AVT”品牌硬件（“AVT”品牌硬件升级除外）的保修期为十二（12）个月，适用于所有其他 Esko 硬件的保修期为六（6）个月。适用于“AVT”品牌硬件升级和（文件中指定的）易损件的保修期为六（6）个月。耗材的保修在交付时生效。保修期从设备或备件安装完成，或装运之日起九十（90）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开始计算。

**2. 第三方设备/通过 Esko 渠道合作伙伴销售。**对于 Esko 转售的第三方设备，Esko 将转让任何可转让的制造商保修。通过授权 Esko 渠道合作伙伴（即 Esko 经销商或分销商）采购的 Esko 硬件、零件或耗材，根据贵方与该渠道合作伙伴之间的订单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提供保修。除此之外，不提供额外保修。

**3. Esko 软件保修。**单独许可的软件的保修按照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执行。

**4. 终身承诺。**对于从 Esko 购买的任何设备，Esko 承诺免费提供有限的电话支持，解答与缺陷及/或设备操作相关的问题（上述免费电话支持不包括远程诊断或维修）。

**5. 保修服务。**本保修政策所规定的保修范围包括对 Esko 确认存在缺陷的设备、个别零件或耗材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由 Esko 酌情决定），包括所有相关材料、人工和标准运输的费用。现场保修服务在当地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提供，周末和 Esko 当地假期除外。更换的零件可能是全新或经过翻新处理的零件，更换的设备可能包含翻新零件，但其在性能上等同于全新零件。更换的设备、零件和耗材的保修期为有缺陷设备、零件或耗材的剩余保修期。根据保修政策换下的设备、零件和耗材将成为 Esko 的财产，并应立即退还给 Esko。

**6. 无法维修。**如果 Esko 经过合理次数的尝试后，仍无法使受影响的设备、零件或耗材符合本保修政策，贵方可以将受影响的设备、零件或耗材退还给 Esko，Esko 将根据购买价格进行退款，或者贵方可以在双方届时一致同意的条件按“现状”保留该等设备、零件或耗材。

**7. 例外。**本保修政策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i）事故、贵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故意行为，或未按照 Esko 的建议、随附文件、公布的规格、或标准行业惯例进行使用；（ii）不可抗力事件；（iii）未提供符合 Esko 随附文件或公布规格规定的电源、空气、用品、储存条件或操作环境；（iv）未遵循 Esko 随附文件或公布规格中描述的维护程序；（v）非 Esko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的维修或提供服务；（vi）将保修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与非 Esko 制造、分销或认可的任何设备、零件、用品或耗材一起使用或与之连接；（vii）对保修产品添加非 Esko 制造、分销或认可的任何附加装置或改装；或（viii）正常磨损。本保修政策仅限贵方享受，不包括任何其他第三方。

**8. 保修免责声明。**第 5 至 7 条阐述了 Esko 针对任何违反保修政策之行为的唯一义务以及贵方对此所享有的唯一救济。本保修政策所规定的保证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

**9.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Esko 均不对任何间接性、惩罚性、特殊性、偶然性或后果性损害负责，例如（但不限于）因本保修政策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预期节省损失、数据损失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法律依据如何，对于因本保修政策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总额，Esko 的责任不得超过造成索赔的设备、零件或耗材的购买价格。但是，上述责任排除和限制不适用于故意行为或法律不允许排除或限制责任的情况。

**10. 适用法律和管辖地。**本保修政策应受 Esko 所在国家、州或其他地理区域的法律的管辖并按其解释，而无需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双方同意接受 Esko 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审理和裁决因本保修政策及其解释、履行和违约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和诉讼。